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91
第 二 卷.....	121
第六章 图纸.....	121
第 三 卷.....	12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2
第 四 卷.....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川高系统所辖各项目营运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营运管理公司”）2025-2029 年度养护计划，资金来源为各营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委托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营运管理公司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主线桥梁以及非主线桥梁、互通立交匝道桥梁、其他桥梁（跨线桥、渡槽等）2025-2029 年定期检查。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现场检查（含桥梁周边环境检查）、技术状况评定、检查报告评审，检查结果录入到委托人使用的养护管理系统。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运营单位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3 标段划分

本次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共划分为 QJ2025-2029 标段 1 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表》。

2.5 服务期

检测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在本合同期限内委托的定检检测项目，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委托的相关工作；

具体定检检测时间以项目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单为准。

2.6 桥梁定期检查依据及要求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内容及评定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同时也要遵循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如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委托人将派人全过程监督检查作业过程，中标人须采用统一桥梁检测数据处理软件对桥梁检查进行记录，并编制检查报告；对人员无法采用常规手段到达的桥梁部位检查方法须编制方案经委托人同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

具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1.3 业绩要求：

QJ2025-2029 标段：

近5年内（2020年7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满足：

承担过2个及以上国内营运高速公路桥梁的定期检查项目，且项目有效业绩的合同金额累计在2000万元及以上，同时满足；

- (1) 承担过1座及以上主跨跨径大于150m的斜拉桥定期检查项目；
- (2) 承担过1座及以上主跨跨径大于150m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 (3) 承担过1座及以上主跨跨径大于150m的连续刚构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投标人独立承担其项目业绩部分；②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同一个项目分年度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③若同一合同包含上述项业绩要求内容，可以分别予以认定其业绩。④有效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对应的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相应业绩，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以外的工程内容，有效业绩只认可该业绩证明中桥梁定检的合同金额。

3.1.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路建设市场内公布的内容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1.5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近两年（2023年、202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均 >0 ，按招标人要求提交“2023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3.1.6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应满足：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类别须包含桥梁专业）；

③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

④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总技术负责人（1名）及区域技术负责人（5名）应满足：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类别须包含桥梁专业）；

③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④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1、若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可来源于牵头方或成员方任一方；

2、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同一个项目分年度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即 1 个牵头人最多加 1 个成员方。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第 3.1.1、3.1.2、3.1.4 及 3.1.5 款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业绩累加后满足 3.1.3、3.1.6 资格条件。

（2）联合体双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装入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等均由牵头人负责。

3.3 与本项目招标人、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9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同时可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80 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 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应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9.2.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仁寿管理中心

电 话：028-86202245

传 真：028-65235686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缪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4 楼 A402 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荆女士

电 话：028-85572390

招标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 1: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及规模表

标段	区域	运营管理公司	营运高速公路名称	特大桥及特殊结构(座)	主线桥			非主线桥(跨线桥、匝道桥及连接线)		桥梁长度(分幅)延米	备注
					大桥(座)	中桥(座)	小桥(座)	互通匝道桥(座)	其他(座)		
QJ2025-2029	区域一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环线高速乐雅段、S66 隆汉高速(乐峨段)	20	67	89	29	41	33	82897.4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雅泸段)	129	329	105	56	37	18	272015.25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	0	10	24	138	19	7	12266.71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	10	177	106	27	16	52	131818.39	
			G5 京昆高速(攀田段)	0	78	36	4	5	21	29861.73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 蓉丽高速(攀枝花段)	11	81	35	4	30	10	60668.75	
			G4216 蓉丽高速(华坪段)	0	18	10	0	3	1	4391.58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81 德会高速	6	108	16	0	34	13	135889.216		
	区域二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2 成巴高速(成德南段)	31	144	106	50	25	91	87260.99	
			G93 成渝环线高速(绵阳段)		67	43	42	6	34	24398.44	
			S2 成巴高速(成都入城复线段)	10	6	2		7	4	115449.76	单幅车道为3主车道+1应急车道

		G0521 汉蓉高速（成绵扩容）	285	126	40		116	24	462369.96	2025年初始检查，单幅车道为4主车道+1应急车道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广陕段	14	58	5	7	8	5	67328.7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绵广磨沙段	2	58	49	33	20	95	48623.64	其中涪江四桥开展专项检测，桥梁长度1518延米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75 兰海高速（广甘段）	5	68	14	0	3	7	38968.15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G5 京昆高速绵广沙陵段	0	6	6	5	1	37	7504.85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35	35	63	29	6	42	79571.68	
		G75 兰海高速（南渝段）	30	17	19	9	3	58	22572	
		G93 成渝环线（遂渝段）		4	2	0	0	18	2927	
		S53 茂遂高速（回遂段）		2	7	6	0	21	2951	
		S40 广洪高速（遂宁西段）		9	3	2	0	0	3316	
区域三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绕城高速东段	15	10	19	24	33	66	49577.62	单幅车道为3主车道+1应急车道
		成都绕城高速西段	10	12	34	17	38	2	21069.03	单幅车道为3主车道+1应急车道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3 成资渝高速（资潼段）	2	116	48		36	11	44087.022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5103 渝蓉高速（四川段）	26	180	66			134	153829.14	单幅车道为3 主车道+1 应急车道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16 蓉丽高速（仁沐新段）	34	454	66	2	128	76	249518.61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7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	144	186	74	0	110	14	142624.524	2025/2026 年 均有初始检查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8513 平绵高速（九绵段）	108	241	67	2	115	5	257381.403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75 兰海高速广南段	13	190	36	7	34	70	122122.95	
片区四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65 包茂高速（达陕段）	27	115	31	11	24	19	107934.44	
		G5012 恩广高速（巴达段）	11	88	19	5	30	28	78146.19	
		G5012 恩广高速（达万段）	5	30	12	0	12	18	27015.59	
		S11 开梁高速	1	20	6	0	14	7	16641.59	
		SS 达州绕西高速	0	35	1	0	26	7	27589.27	2027 年初始 检查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012 广巴段、广陕广巴连接线	5	219	44	3	43	15	110864.92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	1	82	26	3	23	40	54992.13	

		S2 成巴高速（巴陕段）	0	9	2	0	8	1	5804.56	
		G85 银昆高速（巴陕段）	14	134	37	3	26	5	95363.59	
片区五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102	25	27	9	9	203	48093.77	
		G42 沪蓉高速（邻垫段）	0	10	7	2	2	21	9058.79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	84	21	34	17	6	85	35577.12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G85 银昆高速（内宜）	55	31	37	33	16	132	69194.741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39	204	56	10	52		101228.02	
		G76 厦蓉高速（隆纳段）	48	2	17	13	98		38211.15	
合计			1332	3882	1546	602	1263	1550	3558977	

注：1. 表中桥梁数量、桥梁长度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2. 在 2025 年~2029 年度期间，如遇川高公司下属其他运营管理公司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或川高公司涉及并购、收购高速公路，以实际里程情况或实际运营高速公路数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投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所涉及的桥梁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p> <p>(2)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p> <p>(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p> <p>(6) 其他要求：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第（9）目补充：与本项目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本项第（4）、（5）、（6）目见本须知第 1.4.1（3）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无</p>
1.10.2	投标人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招标人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招标人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补充：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投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上，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招标人指定网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投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	同 2.2.3 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根据检测内容编制的报价控制价作为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竞争性部分费用和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QJ2025-2029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115479320 元，其中竞争性部分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625480 元, 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4853840 元(安全生产费 1490365 元, 暂列金 3363475 元)。 投标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额, 其投标予以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p> <p>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p> <p>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转账应注明拟投标段号。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注：a. 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b. 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 c. 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d. 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子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无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细化为： （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开始退还。 （2）退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 （3）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 <u>2020年7月1日</u> 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具体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具体要求为： (1)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须按项目合同条款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的相应人员。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约定为：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签字；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使用专用印章替代单位章；</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第一个信封</p> <p>A.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B.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C.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1 份</p> <p>D.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1 份</p> <p>(2) 第二个信封</p> <p>A.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p> <p>B.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第 QJ2025-2029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2025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p> <p>①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封套：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第 QJ2025-2029 标段公示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p> <p>②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封套：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第 QJ2025-2029 标段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第 QJ2025-2029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本项细化为：</p> <p>（1）当标段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投标文件当场退还投标人。</p> <p>（2）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3）第二个信封开标时，在开标现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启封。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人将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知投标人代表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密封后与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一同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原条款以下内容细化为：</p>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当场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4	不进入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个信封： 按照第5.2.1项开标程序，在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第二个信封： 按照第5.2.3项开标程序，在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未填写投标报价。 （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评标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注：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在认为具备竞争性的情况下可继续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评分标准依次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备竞争性时，应从其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以及项目管理人员资历等方面全面考虑，不得仅以投标报价高低作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标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一致。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提出及处理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8.5.2项。
7.4	定标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召开定标会确定最终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8.1	签订合同	（1）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予退还，并将上报上级单位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中标人与委托人分别签订合同，各委托人的签约合同价为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对应的单价乘以各委托人的工程数量，安全生产费、交通维护费及暂列金按照第 100 章各委托人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进行拆分。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投标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项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为准，首先按照报价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7.8.4	签订合同事项	<p>本项补充为：</p> <p>（1）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本投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各营运公司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p> <p>电 话：028-36390606</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p> <p>电话：028-61556811 61556726 传真：028-61556813</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2	放弃投标和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门给予相应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79600 元。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p>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p> <p>账号： 431320100100002696</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u>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028-85553206</u> <u>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u> <u>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u> <u>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80140</u> <u>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028-85525767</u> <u>举报传真：028-85525338</u> <u>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u> <u>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u> <u>扫黑除恶办公室</u> <u>邮政编码：610041</u></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QJ2025-202 9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投标人具有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注：1、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QJ2025-2029	(1) 投标人须满足近两年（2023年、202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均 >0 ； 按招标人要求提交“2023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QJ2025-2029	<p>近5年内（2020年7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满足： 承担过2个及以上国内营运高速公路桥梁的定期检查项目，且项目有效业绩的合同金额累计在2000万元及以上，同时满足：</p> <p>（1）承担过1座及以上主跨跨径大于150m的斜拉桥定期检查项目；</p> <p>（2）承担过1座及以上主跨跨径大于150m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定期检查项目；</p> <p>（3）承担过1座及以上主跨跨径大于150m的连续刚构桥的定期检查项目。</p>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其业绩仅认可投标人独立承担其项目业绩部分；②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同一个项目分年度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③若同一合同包含上述项业绩要求内容，可以分别予以认定其业绩。④有效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对应的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相应业绩，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以外的工程内容，有效业绩只认可该业绩证明中桥梁定检的合同金额。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QJ2025-2029	<p>（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的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路建设市场内公布的内容为准；</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QJ2025-202 9	项目负 责人	1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 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类别须包含 桥梁专业）； ③担任过 1 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检查的项目负责 人； ④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 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总技术 负责人	1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 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类别须包含 桥梁专业）； ③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④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 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区域技 术负责 人	5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 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类别须包含 桥梁专业）； ③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的桥梁定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④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 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1、若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总技术负责人或区域技术负责人可来源于牵头方或成员方任一方；

2、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若同一个项目分年度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桩基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及监理试验室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如有）近三年内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前往踏勘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对问题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检测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不需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不需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的检测费用清单及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过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招标项目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其他要求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的相关信息。“其他要求情况表”(如有)中相关内容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信用等级(如有)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 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申请方案

3.6.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检测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4.2.1 款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中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第 _____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公示资料 提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名/检测证书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 (1) 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 (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最高限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评标基准价： 元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监督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 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或电邮至 _____ (传真号码/邮箱地址)。采用传真/电邮方式的, 应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总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区域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年__月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办法
1.2	协助 评标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为：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 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

(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具备竞争性时，应从其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企业综合实力以及项目管理人员资历等方面全面考虑，不得仅以投标报价高低作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标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人的信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 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 一 个 信 封)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初步评审 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近两年(2023年、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02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均>0	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人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信封)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p> <p>4.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技术建议书: 30分</p> <p> 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p> <p> 其他因素: 40分</p> <p> 其中: 类似项目业绩: 35分</p> <p> 信誉: 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 评标价: 1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报价；</p> <p>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低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90%（不含 90%）；</p> <p>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3)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正整数）。</p> <p>②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 为 评 标 基 准 价。</p> <p>③当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 90%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不再进行二次平均。</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0分	桥梁定期检测大纲及措施（10分）	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6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桥梁定检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10分）	10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6分，一般得6.0~7.0分，良得7.1~9.0分，优得9.1~1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5分）	5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3分，一般得3.0~3.5分，良得3.6~4.5分，优得4.6~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针对桥梁定期检测项目的工作建议。（5分）	5分	有此项内容至少得3分，一般得3.0~3.5分，良得3.6~4.5分，优得4.6~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主要人员 B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1) 满足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6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2分，累计加分最多4分。 (1) (2) 项合计最多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总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1) 满足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6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 2 分，累计加分最多 4 分。</p> <p>(1) (2) 项合计最多 10 分。</p>
2.2.4(3)	评标价 C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4)	其他因素 D	35分	业绩	35分	<p>(1)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21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后：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累计增加有效业绩的合同金额 500 万国内运营高速公路桥梁的定期检查项目的业绩加 2 分，累计增加有效业绩金额不足 500 万部分不予加分，最高加 8 分；</p> <p>①每增加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斜拉桥的定期检查业绩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②每增加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定期检查业绩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③每增加 1 座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连续刚构桥的定期检查业绩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p> <p>(1)、(2) 两项合计最多 35 分。</p> <p>注：①若同一合同包含上述项业绩要求内容，可以分别予以认定其业绩。</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②有效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对应的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相应业绩，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以外的工程内容，有效业绩只认可该业绩证明中桥梁定检的合同金额。
2.2.4(5)	其他因素 D	5分	信誉	5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为AA级的得5分，A级的得4分，B级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注： ①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检测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p> <p>(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大写金额为准。 （3）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不纳入初步评审否决因素，同时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
	3.4.3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 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说明	3.7.1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节 项目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1.1.2 服务范围

1.1.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运营管理公司所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主线桥梁以及非主线桥梁、互通立交匝道桥梁、其他桥梁（跨线桥、渡槽等）2025-2029 年定期检查。

1.1.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现场检查（含桥梁周边环境检查）、技术状况评定、检查报告评审，检查结果录入到委托人使用的养护管理系统。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运营单位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1.1.2.3 服务时间

本次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情况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标段划分、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表》。

1.1.3 项目地点：川高系统各运营管理公司所管辖路段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桥梁所在地。

1.1.4 服务内容：检测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

1.1.5 委托人：涵盖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辖运营管理公司所经营管理的包括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要求承包人按照至少 5 个片区进行划片区的主线桥梁以及非主线桥梁、互通立交匝道桥梁、其他桥梁（跨线桥、渡槽等）2025-2029 年定期检查。各运营管理公司经营对应路段以及相应的委托人情情况见本公告附件 1。在 2025 年-2029 年度期间，如遇川高系统下属运营单位调整或营运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实际情况为准。

1.1.6 检测单位 与对应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协议且构成合同关系的,提供桥梁定期检查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合同协议书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桥梁定期检查服务的机构。

1.1.7 一方 委托人或中标检测单位。

双方 委托人和中标检测单位。

1.1.8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已标价的检测报价清单、技术建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9 技术建议书 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检测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12 正常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作范围内的桥梁定期检查工作。

1.1.13 附加服务 除正常服务范围以外的检测工作。

1.1.14 暂列金额 指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据实支付。

1.1.15 项目负责人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1.16 总技术负责人 指由检测单位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技术管理负责人。

1.1.17 区域技术负责人 指由检测单位批准的、并经过委托人认可的区域负责人(如有)。

1.1.18 技术规范 一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桥梁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委托人发出的《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和其他书面要求。

1.2 解释

1.2.1 合同协议书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协议书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合同协议书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已标价的检测报价清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
- (6) 图纸;
- (7) 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8)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4 后续的法規

除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外,检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应执行委托人及上级单位有关本项目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

1.5 保密

检测单位在服务期间及检测工作完成后3年时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协议书有关的保密资料。委托人向检测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检测单位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检测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1.6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单位的费用,采用的货币人民币。

1.7 语言和法律

- (1)本合同采用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 (2)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1.8 版权

1.8.1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桥梁定期检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8.2 检测单位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桥梁定期检查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8.3 检测单位在进行本项目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检测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则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连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9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10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1号令）、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号）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蜀道集团和川高公司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11 廉洁与防腐

检测单位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并签订廉政合同。检测单位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并将该人员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个人信用评价。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委托人将要求检测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2. 委托人义务

2.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向检测单位提供履行桥梁定期检查服务所必要的交通组织、审查、审批等工作条件。

2.2 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与履行桥梁定期检查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检测单位应对委托人所提供的参考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行负责。

2.3 决定

委托人就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2.4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一般为桥梁养护工程师）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单位。

2.5 协助

委托人在职责范围之内在项目所在地对检测单位提供开展检测工作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2.6 监督管理

（1）委托人将成立监督管理组，对检测单位定期检查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由委托人职能部门组织检测报告成果验收。具体管理办法详见《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

2.7 支付费用

委托人按合同条款第 7 条约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3.1 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税费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1.3 检测财产

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办公、生活、交通设施及所有检测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均属于检测单位财产，由检测单位自备或自购，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不单独报价。当桥梁定期检查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上述设施、设备的产权归检测单位所有。

3.1.4 检测单位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和设备。不得借用他人试验室或抄用他人的检测数据。

3.1.5 辅助工作人员

检测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定期检查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1.6 检测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定检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和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定检工作，提供独立的定检报告和分析意见。确保本项目符合规范与合同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检查频率，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可控状态。

3.1.7 其他义务

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保障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保险

3.2.2.1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2.2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

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 公众责任险要求检测单位必须投保，投保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12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以上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后交发包方审核留存。

(5)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委托人原因发生的检测单位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委托人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对检测单位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3.3 检测单位人员的管理

3.3.1 检测单位在签订检测合同时，应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五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等人员，上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一部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服务工作，其主要检测人员的资质应在检测技术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3.2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检测合同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场，未经委托人批准，所有批准后的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委托人批准后，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或承包人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罚）：

①当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②当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替换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③对于经委托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3.3.3 承包人必须是能确保进场的人员，且必须坚持检查时间驻现场。

①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检测期内保证全勤，离开应向委托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人按不足次数课以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

②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检测期内保证全勤，离开应向委托人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人按次数课以人民币 2000 元/次违约金。

③由委托人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3.3.8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

(1) 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检测人员必须与检测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 信用评价制度：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3.9 检测单位应根据派驻现场检测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4. 检测工作要求

4.1 检测依据

4.1.1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开展，检查内容及评定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1.2 本投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

4.1.3 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桥梁数据参考资料（另册）（不限于）。

4.2 检测工作内容

4.2.1 正常服务

4.2.1.1 见合同条款第 1.1.2.2 目。

4.2.1.2 各标段正常服务的总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检测服务通过评审验收，完成终期计量。具体服务工作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委托人签发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

4.2.2 **附加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在检测单位资质范围内、在定期检查服务之外增加的桥梁特殊检查中的应急检查项目。

特殊检查中的应急检查为：

对于桥梁遭受洪水、流冰、滑坡、地震、风灾、漂流物或船舶撞击，因超重车辆通过或其他异常情况影响造成损害时，应进行应急检查。本标段检测单位有责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调配人员、设备，承担应急检查任务。

4.3 检测工作程序

4.3.1 检测单位办理入场手续 20 日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方案（检测内容、方法、人员、设备、工期计划）、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桥梁检查方案应分类编制，其中特殊结构桥梁应一桥一方案，方案中对人员无法采用常规手段到达的桥梁部位必须逐桥逐跨特别说明检测方法，检测方案由委托人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完成通过后，由委托人对进场检测人员进行桥梁检测知识测试，测试合格才允许组织进场开展桥梁定检工作。

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定检成果等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单位的责任。

4.3.2 检测单位应配满足合同所确定的桥梁检测工作要求的技术力量及设备，严格按照《公路桥

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检测单位自身工作质量问题，导致桥梁病害等未被发现或描述不准确，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检测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3 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和研究与本合同工程相关文件，掌握本项目桥梁工程的技术特点。

4.3.4 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并且与《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对应接轨，以满足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为确保质量，检测单位应成立现场机构，按合同约定投入人员和设备，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4.3.5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合同工程外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各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措施有但不限于：为保证在定期检查期间人身、结构物、检测车辆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各项操作如登高作业和用电等均应严格遵守各类安全操作规程。且密切关注被测结构物的状况，防止结构早期意外破坏。在检测过程中，所有现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指挥，协调配合，以保证整个定检的顺利进行。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整个过程中，检测单位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3）根据本合同的特点，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4）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5）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委托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6）与检测无关人员不得动用检测仪器设备；

（7）检测单位检测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危及高速公路运营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商讨应急办法，消除安全隐患。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总额价中。

4.3.6 道路畅通维护

(1) 检测单位应根据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规范化施工指南（试行）》要求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大纲。

(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检测单位须到高速交警大队、路政部门等办理相关手续。

(3) 为确保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检测单位在现场检查时应配置专职交通秩序维持人员，以及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所需配置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四川省运营高速公路涉路及养护规范化施工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摆放并保管使用。在作业过程中，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及丢失的，由其自行补齐。上述全部费用（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独列支，自行报价。

4.3.7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定检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1)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2)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

(3) 不得在运营高速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4) 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5) 夜间检测，汽车禁止鸣笛，人员不得大声喧哗，避免影响他人休息。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3.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执行下列文明要求：

(1)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2)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3)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4)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5)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6)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7) 其他未详尽的有关文明行为。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9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检测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

4.3.10 检测单位实施本合同工程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责任均由检测单位全部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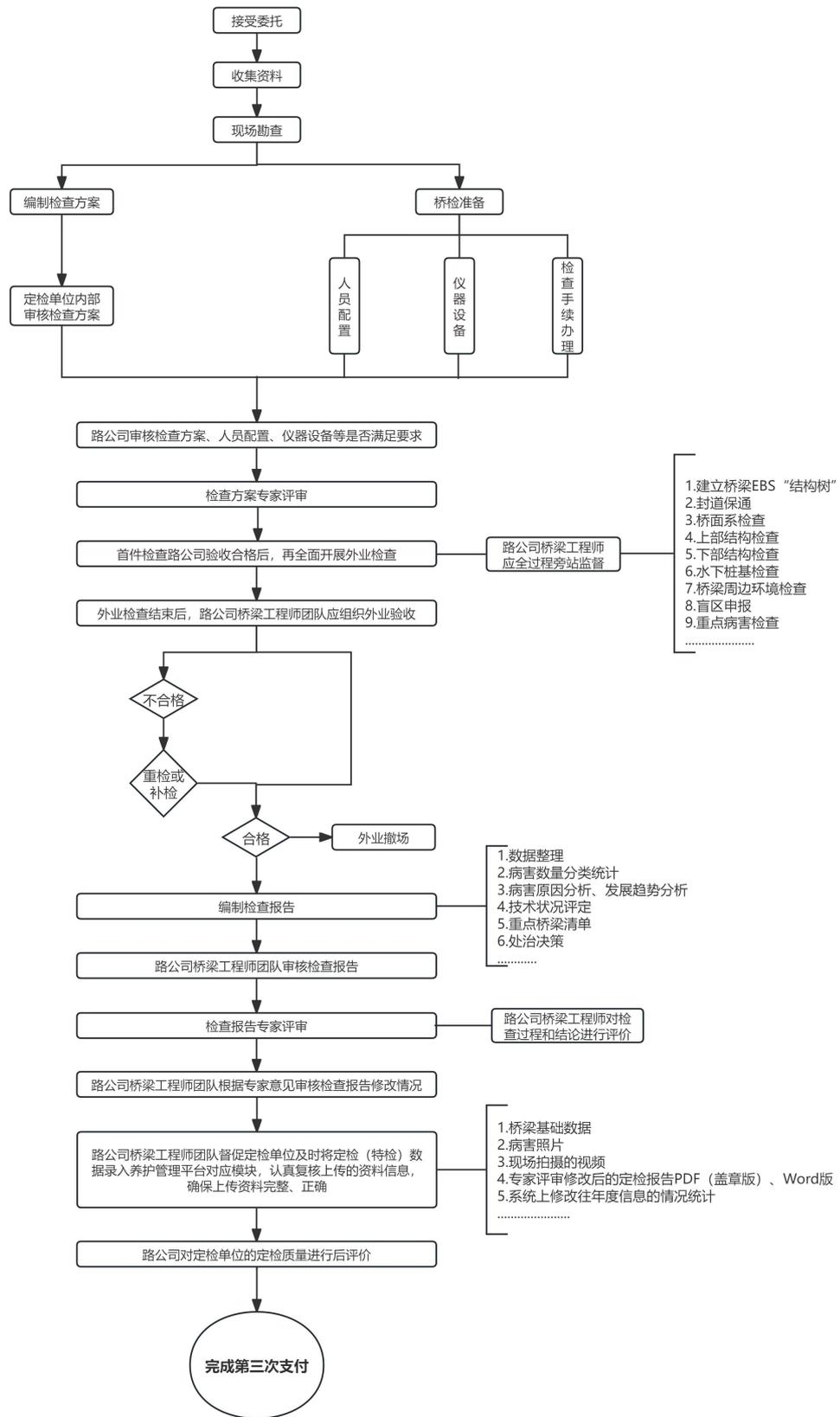
4.3.11 检测单位每周六前以电子文件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下一周定检计划。

4.3.12 外业定检工作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详尽的外业资料，以供委托人进行外业工作验收。

4.3.13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定期检查实施过程进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的现场监督管理，检测单位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并配合定检报告审查单位工作。

4.3.14 检测单位须按照《川高系统桥梁定期检查工作流程图》的各流程执行。

川高系统桥梁定期检查工作流程图



4.4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及桥梁初始检查记录表（如有）；
-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
- (3) 每座桥梁 3 张总体照片；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4) 桥梁清单；
- (5) 桥梁周边地质、地形条件等环境检查以及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分析（含逐桥无人机巡查视频及照片）；
- (6) 定期检查及初始检查（如有）报告及技术状况评定、病害分析、养护维修对策建议等；
- (7) 未能达到或无法检测的构件；
- (8) 配合委托人将定检相关资料录入到委托人使用的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库。
- (9) 桥梁专项检查报告；（如有）

检测评定报告具体内容及格式见《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

4.5 验收

4.5.1 检测成果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组织审查，各检测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委托人意见修改完善资料后，报委托人审查验收。

4.5.2 验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 (2) 检测单位的工作总结及自评合格；
- (3) 委托人（或委托人代表）现场签认的桥梁记录资料齐全，并成册；
- (4) 检测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成果资料（电子及纸质成果资料）；
- (5) 检测单位在评审前 3 天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总报告、技术状况评定为 3 类以上的桥梁定检报告以及其它逐桥定检报告 PDF 电子版；
- (6) 检测单位准备评审汇报 PPT。

委托人组织专家对检测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审查检测成果是否满足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 3 类以上的桥梁或 4、5 类以上的构件在该次检测中的评定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价。审查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检测单位对照专家意见进行核实、补充、修改，对委托人验收“不通过”的检测单位，如需抽检复核，按合同条款第 4.7 条执行。

4.6 定检报告及资料评审

4.6.1 检测单位须协助委托人单位组织项目汇报、评审；

(1) 在定检工作正式开始之前，委托人协调、组织对检测单位的桥梁检测仪器等主要仪器设备的比对和标定工作（如有），统一定检报告的格式，明确检测单位需要采集的参数和定检报告中最终提交的结果，并建立采集数据和提交结果之间的关系式。

(2) 外业检查完成后委托人组织检测单位召开评审协调会，对数据资料、检查评定报告进行验收评审，并明确各检测报告需编写的详细内容，研讨养护技术，以使检测单位最终提交的各

项检测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一致，具有横向和纵向的连贯性和可对比性。

(3) 病害原因分析、养护维修对策及养护设计实施建议书制定完成后，委托人组织检测单位并邀请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以评审上述各种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4.6.2 检测单位组织协调定检过程中委托人对检测方法、质量、进度等的检查以及对重点问题研讨等会议；

4.6.3 检测单位汇总养护维修对策及养护设计实施建议报告，形成总报告。

4.6.4 检测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以及相关评审工作所需费用（会务费、评审费、桥检车等）由检测单位承担且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7 抽检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对检测单位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或未能通过评审的检测成果进行抽检复核。如需抽检复核，应另行指定单位开展抽检复核，抽检总量不超过检测总量的5%。费用责任按下述原则执行：

(1) 如果抽检的结果与检测单位检测结果相同并经委托人认可，所产生的抽检复核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 如果抽检的数据与检测单位检测结果不相同，所产生的抽检复核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当检测单位的检测数据与委托人授权检测单位数据有矛盾时，原则上以委托人授权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单位应服从。如果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对抽检复核结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发生争议时，委托人有权授权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同第(1)、(2)条支付方式。

(4) 检测单位应把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或第三方检测的资料报告汇总纳入合同检查报告中。

5. 违约和赔偿

5.1 检测单位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5.1.1 检测单位的违约

5.1.1.1 检测单位违反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将桥梁定期检查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5.1.1.2 检测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桥梁定期检查服务要求的人员或设备。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视为违约，委托人据此可拒绝支付其桥梁定期检查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15号）要求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2) 检测单位在合同实施进场时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到场，对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委托人将按每人课以2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对检测工程师、安全负责人按每人课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 因检测单位派出的不合格检测人员或因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 检测不力而对工程造成损失者, 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

(4) 因检测单位服务不及时或责任心不强造成损失者, 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

5.1.1.3 检测单位不履行定检职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有关单位索贿、谋取私利, 损害委托人利益,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 在检测单位发现有检测人员报送虚假资料, 将清退做假行为的检测人员, 并课以检测单位 10000 元以上违约金; 若项目负责人和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中有人参与、包庇弄虚作假者, 清退其参与人并课以检测单位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 检测人员在工作期间不服从委托人调度, 不负责任, 将对现场检测人员予以通报、清退处理, 对检测单位予以批评、通报处理; 对因返工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 条处理。如检测单位或个人不执行者, 将追究其检测单位责任。

(3) 发生检测安全、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对直接负责的项目负责人、检测总技术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或开除处理, 同时, 对其检测单位课以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将在检测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支, 赔偿金按第 5.1.2 相应条款条处理。出现上述(1)~(3)情况, 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并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违约人员被清退后, 检测单位需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立即配备合格人员、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5.1.1.4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 由于进度控制不力, 造成时间延误, 则进度费用支付时, 由委托人提出处理意见, 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 并课以检测单位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违约金。

(2) 由于检测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 委托人将另行委托检测单位, 其中存在差价由违约检测单位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 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或终止合同。

(3)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定期检查实施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将对照《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中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进行监督, 发现定期检查机构存在 1 项以上不符合情况, 要求检测单位立即整改, 整改不落实的检测单位, 将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当年度信用评价降低等级评价**。

(4) 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检测单位提交成果资料延误, 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10000 元, 违约金限额为 5 万元。报告资料全部提交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将作为支付检测合同余款的一个必要条件。

(5) 因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设备不能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到位, 时间延误到场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违约金限额为 5 万元。

5.1.2 检测单位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的规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经济损失×认定的检测单位责任比例（%）。

5.2 委托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与委托人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

5.3 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5.4 违约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5.1 款和第 5.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一致统一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检测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委托人向检测单位的累计违约赔偿限额为合同金额。

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中止

6.1 合同的生效

6.1.1 检测单位将与标段对应运营管理公司分别签订年度合同协议书。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6.1.2 检测单位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检测单位应结合工程进度，合理安排检测人员进出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检测人员的安排计划。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提交了定检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如果非检测单位的原因，致使桥梁定期检查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3 附加服务检测期限的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6.3 合同的变更

6.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3.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条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

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新增桥梁定期检查，均按报价清单中的主线桥分为大、中、小桥型，非主线桥分为互通立交匝道桥、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并采用对应标段中标价“延米”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6.3.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单位履行桥梁定期检查服务，检测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6.3.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因素而引起检测费用的变化，对于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其成本的影响，检测单位在编投标文件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6.3.5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检测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应与检测单位协商，给予适当补偿。

6.4 合同协议书的中止

6.4.1 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7. 费用与支付

7.1 检测服务费用

7.1.1 正常服务费用：

正常服务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桥梁的定期检查（含桥梁周边环境检查）、初始检查（如有）、桥梁检测数据处理软件费、交通维护费等所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检测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评审费、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车道增加费、初始检查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1.2 附加服务费用：

特殊检查中的应急检查，委托人可直接委托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单位应积极支持，不得无故推辞。应急检查的费用计算原则：①有收费参考计算依据的，按照参考依据计算检查费用并下浮比例进行结算（下浮比例=本次招标检测单位所填报的项目报价与该项目对应的营运公司限价的比例）；②无收费参考依据的，由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批复或由委托人与检测单位进行协商，确定具体收费单价。

7.2 支付

7.2.1 正常服务费用的支付

按每年度支付。

a. 第一次支付：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方案编制，委托人审查通过检查方案并对进场检测人员测试合格后，可预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

b. 第二次支付：合同约定的外业检查工作全部完成，且经委托人外业验收合格后（指营运管

理公司当年度所有桥梁的桥梁定期检测项目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检查结论均为合格后），支付不超过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计算的检测费用的 50%；

c. 第三次支付：按合同约定提交经评审的检测评定报告并完成数据录入系统及系统数据更新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2.2 附加服务费用的支付

“应急检查费”由委托人根据补充协议，进行支付。

7.2.3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检测合同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单位对委托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委托人在应付给检测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2) 根据检测合同第 4.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检测单位的赔偿金，由委托人在应付给检测单位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7.2.4 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在收到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委托人应在 28 日之内支付其费用。委托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委托人开户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不影响检测的权利。

7.2.5 委托人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7.2.5 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7.2.6 其他

(1)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予以变更。

(2) 桥梁定期检查服务费用的管理：检测单位必须专款专用，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委托人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防疫要求

检测单位在合同期内必须无条件执行主管部门及委托人发出的各项疫情防控指令，由于疫情防控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长及经济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人和受托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

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受托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 (7) 瘟疫。

10.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 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0.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五 其他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附件六 委托人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委托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甲方,_____(检测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提供服务并且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_____。

项目总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_____。

四、合同金额: _____;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费用、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桥梁定期检查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桥梁定期检查成果。

八、检测单位基于对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按照合同的约定结清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各方各执____份。

甲方（委托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检测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与该项目__标段检测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检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本项目合同全称)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检测单位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检测单位义务

- (一)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检测单位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检测项目单位(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办事。不得与检测单位(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检测单位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委托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检测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检测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全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的项目法人（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标段（检测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期间道路管制的相关手续。负责提供警示标志、标牌等设施，负责前后管制车辆。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筑养护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

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服务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作业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检测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及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结算全部费用并完成资料移交手续，签发移交证书后自然失效。

甲方（委托人）： （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检测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合同段	序号	规格名称	单位	数量
QJ2025-2 029	1	全站仪	台	2
	2	精密水准仪	台	2
	3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台	5
	4	混凝土回弹仪	台	5
	5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台	2
	6	钢筋锈蚀测量仪	台	2
	7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5
	8	索力仪	台	2
	9	激光测距仪	台	5
	10	裂缝测量仪	台	5
	11	涂层测厚仪	台	2
	12	桁架式桥检车（22m）	台	2
	13	悬臂式桥检车	台	2
	14	高倍望远镜	个	2
	15	高清双摄像头无人机	台	2
	16	工作车	辆	2

注：1、本表检测设备配置为最低数量，且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的合同附件，应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四要求配置试验检测设备，上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一部分。表中仪器型号不限于以上型号，各检测单位拟供仪器型号需满足工作要求，且满足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2、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同时必须满足平行作业和工程进度及检测工作内容的需要。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3、要求最低数量的设备可为自有或租赁，自有桥梁检测车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需附租赁合同。

4、高清双摄像头无人机要求：需能单次续航 30 分钟以上，最大抗风速度 6 级，有效像素 2000 万像素，具备悬停、避障功能，可仰望拍摄。

附件五 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安全负责人	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1)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或城市安全应急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2)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检测工程师	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每个检测组至少配备 1 名持有交通运输部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检测专业类别须包含桥梁专业）的检测工程师； (3)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检测工程师职务。
地质工程师	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1)具有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岩土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及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地质工程师职务。

注：1、以上人员配置数量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检测单位在签订检测合同时，应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五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地质工程师等人员，上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一部分。

2、在项目实施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委托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员，或工作情况需要而增加检测工程师。

3、检测员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公路工程检测员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六 委托人工程量清单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5 京昆高速）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53648.19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92672.5		
101-2-2	中桥	延米	14593.12		
101-2-3	小桥	延米	5312.22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3164.6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4556.18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4216 蓉丽高速）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29481.45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26903		
101-2-2	中桥	延米	2884.86		
101-2-3	小桥	延米	61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5197.0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533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S81 德会高速）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20807.18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92631.32		
101-2-2	中桥	延米	3424		
101-2-3	小桥	延米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7067.316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959.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广甘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9103.2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28083.96		
101-2-2	中桥	延米	786.66		
101-2-3	小桥	延米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346.5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647.83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成都分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42055.09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58524.73		
101-2-2	中桥	延米	5555.51		
101-2-3	小桥	延米	1444.38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2999.41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5373.2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川北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4786.36		
101-2-2	中桥	延米	578.57		
101-2-3	小桥	延米	301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65.44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773.48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成南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61447.1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26640.54		
101-2-2	中桥	延米	12155.58		
101-2-3	小桥	延米	1945.7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436.5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8712.56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S2 成巴高速（成德南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31737.06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39715.07		
101-2-2	中桥	延米	6934.94		
101-2-3	小桥	延米	989.88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2545.28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5338.76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93 成渝环线高速（绵阳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8335.10		
101-2-2	中桥	延米	2458.84		
101-2-3	小桥	延米	761.12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950.55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892.83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S2 成巴高速（成都入城复线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12644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289.92		
101-2-2	中桥	延米	196.00		
101-2-3	小桥	延米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079.90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239.9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S2成巴高速（成绵扩容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372233.2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59641.22		
101-2-2	中桥	延米	3237.76		
101-2-3	小桥	延米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25424.4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833.36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雅眉乐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38710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27490.16		
101-2-2	中桥	延米	8740.04		
101-2-3	小桥	延米	702.8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5444.38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810.02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川西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29733.8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6155.96		
101-2-2	中桥	延米	5983.28		
101-2-3	小桥	延米	1417.2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4273.3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3083.09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广南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27247.2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77131.16		
101-2-2	中桥	延米	4145.5		
101-2-3	小桥	延米	384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9094.13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4120.96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仁沐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60363.08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40064.87		
101-2-2	中桥	延米	4589.88		
101-2-3	小桥	延米	34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4617.04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39849.7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76 厦蓉高速(隆纳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30567.2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658		
101-2-2	中桥	延米	1213.46		
101-2-3	小桥	延米	1121.94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689.35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3961.2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31155.46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60888.21		
101-2-2	中桥	延米	4408.23		
101-2-3	小桥	延米	212.08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2327.2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2236.82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85 银昆高速（内宜、宜水））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40003.3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4729.82		
101-2-2	中桥	延米	5277.76		
101-2-3	小桥	延米	1717.02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088.1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6378.7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雅西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55933.1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03593.16		
101-2-2	中桥	延米	5191.54		
101-2-3	小桥	延米	2199.86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3999.76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097.83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达陕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62914.39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60016.13		
101-2-2	中桥	延米	10856.49		
101-2-3	小桥	延米	856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8353.75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4330.32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7954.2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8731.04		
101-2-2	中桥	延米	3608.09		
101-2-3	小桥	延米	696.2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69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4418.51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G42 沪蓉高速（邻垫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23698.35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5354.98		
101-2-2	中桥	延米	4784.5		
101-2-3	小桥	延米	525.48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199.9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1589.33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秦巴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49753.56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78633		
101-2-2	中桥	延米	11511.5		
101-2-3	小桥	延米	296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23766.21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3064.93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资潼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2930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31062.81		
101-2-2	中桥	延米	2901.3		
101-2-3	小桥	延米	0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6244.33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948.58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中电建渝蓉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54697.62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79891.68		
101-2-2	中桥	延米	4901.84		
101-2-3	小桥	延米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7337.76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7000.2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绵九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31127.9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00577.63		
101-2-2	中桥	延米	4408.04		
101-2-3	小桥	延米	60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21207.83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乐西公司）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67046.14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53333.5		
101-2-2	中桥	延米	4831.12		
101-2-3	小桥	延米	0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6523.564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890.2		

桥梁定检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报价（包括单价及总额价）均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检测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评审费、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车道增加费、初始检查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计量规则

（1）报价清单中定期检查按桥梁单幅长度以延米为单位计量。

（2）报价清单中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以总额为计量，包含该营运管理公司所检测所有桥梁的数据整理分析、报告编制、报告评审等费用。

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检测服务的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投标人应根据检测项目分散的特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高速公路检测工作量、工期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充分考虑各项检测费用（包括桥梁现场检查以及对异常部位的细测或采用其它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桥梁检查包含现场检查、含桥梁周边环境检查、抗洪能力评审、部分桥梁水下桩基检查等费用。

（2）检测所需的办公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投标人计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3）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A.公众责任险要求检测单位必须投保，投保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B.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12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C.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8）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含本次招标所含营运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9）检测单位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检测单位全部承担。

（10）检查报告及检测相关资料的评审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且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1）交通维护费：该费用为开展桥梁定期检查使用防撞车等费用及道路畅通维护费用（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独列支，自行报价。

(12) 统一桥梁检测数据处理软件：该费用为检测单位使用川高系统统一桥梁定期检查信息化 APP 首次开展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 桥墩编号标识：该费用为首次开展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对所有桥梁的桥墩编号进行标识，在伸缩缝附近的桥墩及桥梁护栏位置，采用红色油漆对桥墩编号进行标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4) 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包含了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含安全教育、培训、生产、防护、措施、管理、公告等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的一切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总额价中。

(15) 暂列金额：指目前不能确定或需要增加工程检测内容的工程数量的检测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工作数量进行支付，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1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报价为委托人支付给检测单位的唯一依据，检测单位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含加班费)、回扣或佣金。

(17) 所有检测内容请参考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章节，委托人保留根据规范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增加或者减少检测频率或内容的权利。

(18)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所报的检测费单价不予调整。对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5.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根据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桥梁定检数量，经检查合格并出具定检报告的数量计量，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6. 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三、报价清单

QJ2025-2029 标段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桥梁定检报价清单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01-2-2	中桥	延米			
101-2-3	小桥	延米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桥梁定检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4		暂列金		
5		合计(5=1+2+3+4)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进场后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篇未尽内容详见《公路危旧桥梁排查技术指南》、《川高系统营运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指南》，如与指南有冲突时以指南为准。

一、基本要求

（一）检测依据

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对于桥梁建设期间所采用的设计、施工和质量标准，在本次定期和特殊检查中仍继续沿用。检测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5、《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 6、《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
- 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9、《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设计规范》；
- 10、《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11、《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 12、《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 1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6、《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7、设计、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的内容及方法均采用《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行业颁布了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则采用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作业。

（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所有仪器必须在检定或校验合格期内（计量检测单位无法检定的特殊仪器设备，经委托人同意可自校验），项目进行过程中检定过期的仪器应及时送检。在项目组进场时，应提交全部检测仪器的检定或校验证书复印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一份交与营运公司单位。复印件封面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注明递交日期。

（三）检测机构的人员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检测人员如果需要更换，须营运公司同意。

（四）检测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入场前制定详细的桥梁检查安全保障措施，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给营运公司单位一份。

(五) 进场前应向委托人报送检查工作总体实施计划，并于每周周五前报送本周完成情况、发现严重问题及下周工作计划。

(六) 在检测工作进行中应随时准备接受委营运管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实时进行改进。

(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规范执行。

二、桥梁结构检查内容与检测方法

(一)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主要是通过采集各营运公路主线桥、互通立交匝道桥、非主线桥等结构技术状况动态数据的工作，通过定期检查对结构的损坏作出评估，评定结构构件和整体结构的技术状况，从而确定特别检查的需求与结构维修、加固或更换的优先程序。

(二) 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及评定主要工作内容：

营运桥梁定期检查按现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确定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结合交通运输部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检查，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高速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其中，对首检的高速公路桥梁还需结合交（竣）工验收资料形成初始检查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通过桥梁定期检查，对有必要进行水位及冲刷情况观测的桥梁，提出设置水尺或标志的建议；对应设而未设永久观测点的桥梁，按规定予以补设。

3、依据掌握及调查的资料，结合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核对桥梁设计荷载标准。

4、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目前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5、调查桥墩柱墩桥梁，并对此类桥梁维修加固后的效果进行评价。检测过程中无法说明病害产生原因或无法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承载能力的桥梁，需进一步上报经研究确定后，再决定是否实施特殊检查。

6、开展桥梁周边环境检查，采用人工和无人机检查方式对桥梁周边人为活动、基建干扰、取弃土场变化、地质灾害等情况进行检查，查清桥梁周边地质灾害风险，且同步将无人机检查视频上传桥梁检测数据软件，并提出专项检测建议。聚焦泥石流、滑坡、塌方、水毁等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开展风险评估。同时加大对跨江跨河桥梁下部构造的调查力度，准确掌握桥梁运营安全状况。

无人机检查查清桥梁周边地质风险情况内容参考《营运山区公路地质灾害及边坡风险工程评价规程》，不限于包括记录桥梁正面、侧面、立面整体及分幅状况、桥头锥坡及边坡地形地貌情况、桥下空间情况、桩基涉水情况、桥梁径流系统情况、桥梁上穿下跨路桥情况、高山峡谷区桥梁分布情况；收集受检桥梁地质岩层性、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气象、不良岩土体等地勘资料，桥梁运营以来桥位周边影响桥梁安全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冲刷水毁等历史灾害及相关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等资料，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相应专项调查或监控建议，确保桥梁运营安全。

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山体变形、滑坡调查：山体地层岩性、坡度、坡高、主要结构面产状、结构面产状与坡度大致关系、结构面结合程度、地层岩性、坡面水冲刷情况、地下水出露情况地下水出露情况、有无变形迹象、变形体与桥梁墩柱基础位置关系等，还要调查抗滑桩、锚杆等防护措施、截排水设施完好情况等。

(2) 崩塌危岩调查：桥梁墩柱上方危岩体与桥梁墩柱基础位置关系、其完整程度、风化程度、破碎程度，所在山体的坡度、坡高坡型，地下水、坡面水出露情况，既有防护工程是否完好、排水措施是否正常等。根据收集资料现实的年均降雨量大、5年内多次发生崩塌落石的崩塌危岩重点调查。

(3) 泥石流灾害调查：收集调查桥位所跨冲沟是否发生过泥石流灾害，物源类型、历史冲出量、主沟长度、流域面积等，对曾发生过的泥石流灾害的桥下冲沟调查沟岸山坡坡度、挡拦及导排设施完好程度等。

(4) 冲刷水毁调查：岸坡挡墙完好情况、有无局部垮塌、变形现象、桥墩所在为凸岸、凹岸情况、基础挡墙、石笼、预制块等防护设施情况。

7、防洪能力评定。根据桥梁所在河流的地理位置、孔径大小、桥孔位置、桥下净空基础埋深、墩台基础冲刷、河流与河床的稳定等情况，在现场检查与测量后，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对公路桥梁原有的技术等级进行检算评定。

(三) 桥梁初始检查

(1) 桥梁初始检查内容：

1 定期检查需测定的所有项目，并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第3.5.3条的要求设置永久观测点。

2 测量桥梁长度、桥宽、净空、跨径等；测量主要承重构件尺寸，包括构件的长度与截面尺寸等；测定桥面铺装层厚度及拱上填料厚度等。

3 测定桥梁材质强度、混凝土结构的钢筋保护层厚度。

4 养护检查等级为I级的桥梁，通过静载试验测试桥梁结构控制截面的应力、应变、挠度等静力参数，计算结构校验系数；通过动载试验测定桥梁结构的自振频率、冲击系数、振型、阻尼比等动力参数。

5 有水下基础，养护检查等级为I、II级的桥梁，应进行水下基础检测。

6 量测缆索结构的拉索索力及吊杆索力，测试索夹螺栓紧固力等。

7 检测钢管混凝土拱桥钢管内混凝土密实度。

8 当交、竣工验收资料中已经包含上述检查项目或参数的实测数据时，可直接引用。

(2) 初始检查后应提交技术状况评定报告。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A)、桥梁初始检查记录表(附录B)、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C)、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表。

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缺损分布图，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3 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两侧立面照片各一张。
- 4 初始检查规定的检查内容成果。
- 5 养护建议。

（四）技术状况评定检测内容

1、本次桥梁定期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方法及程序要求严格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由于实际当中桥梁可能由两种或多种不同结构形式组成，当单个桥梁存在既有梁桥又有拱桥或其他桥型，或者主桥或者引桥结构形式不同等情况时，可根据结构形式的分布情况采用划分评定单元的方式，逐一对各评定单元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等级评定，然后以技术状况等级评定结果最差的一个评定单元作为全桥的评定结果。

2、每座桥梁均需逐幅、逐跨、逐墩（台）、逐基础等进行检查。其中：

1) 上部结构检测：

(1) 梁体表观病害检测

检测梁体是否存在明显变形、开裂、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等病害，测量裂缝宽度、长度及典型裂缝深度并绘制裂缝分布及其他病害分布图。

(2) 桥梁结构材质状况检测

桥梁结构材质状况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电位。

定期检查实施过程中，现场检测通过对桥梁结构进行宏观综合判断，结合桥梁结构病害来判断无损检测的数量。可根据以下原则来确定：

1)、对桥梁构件评定标度为 3、4、5 类的构件进行抽检，用于辅助分析病害成因。当标度为 3、4、5 类的构件数量大于 5 个构件时，抽检不少于 5 个构件；若数量少于 5 个则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2)、对构件评定标度为 1、2 类的构件，则应对主要承重构件或承重构件的主要受力部位随机抽查 2~4 处。

3)、在桥梁外观没有明显腐蚀、锈蚀、损伤或经历改造的情况下，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不会影响结构评定的变化，则应对相同通车年限检测评定等级最低的桥梁或者 2 座重点桥梁进行无损检测抽检。

(6) 支座

需逐墩逐跨进行检查。

(7) 不同结构及检测内容要求按《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执行，检测频率可参照上述要求按每跨选取典型病害结构单元或典型病害区域。

(8) 钢结构的检查以目视检查开展。

2) 下部结构

(1) 混凝土表观病害检测

检测结构部位是否存在明显变形、开裂、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等病害，测量裂缝

宽度、长度及典型裂缝深度并绘制裂缝分布及其他病害分布图。

(2) 桥梁结构材质状况检测

桥梁结构材质状况检测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电位。

定期检查实施过程中，现场检测通过对桥梁结构进行宏观综合判断，结合桥梁结构病害来判定无损检测的数量。可根据以下原则来确定：

1)、对桥梁构件评定标度为 3、4、5 类的构件进行抽检，用于辅助分析病害成因。当标度为 3、4、5 类的构件数量大于 5 个构件时，抽检不少于 5 个构件；若数量少于 5 个则全部检测。每种结构型式抽查不少于 1 个。

2)、对构件评定标度为 1、2 类的构件，则应对主要承重构件或承重构件的主要受力部位随机抽查 2~4 处。

3)、在桥梁外观没有明显腐蚀、锈蚀、损伤或经历改造的情况下，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不会影响结构评定的变化，则应对相同通车年限检测评定等级最低的桥梁或者 2 座重点桥梁进行无损检测抽检。

(3) 下部结构中的桥墩、桥台、基础等各部件检测内容要求均按《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检测频率可参照上述要求按结构选取典型病害结构单元或典型病害区域。

(4) 桥面系构件检查

检测桥面铺装及构件是否存在变形、开裂、破损等病害，需全桥检查；

(五) 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方法

1、表观检测表观检测是为了从总体上全面了解桥梁的损伤、病害等情况。主要采用人工目测和卷尺、直尺等一般常规工具进行，对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构件或部位进行系统的检查，记录所有缺损的部位、范围和程度。

2、裂缝分布检测

(1) 裂缝分布检测通过现场对裂缝位置及走向的检测，绘制裂缝展开图，通过裂缝的分布情况及裂缝的发展情况。检测裂缝位置、延伸长度及走向的工具主要为钢卷尺或钢直尺等。

(2) 裂缝宽度检测裂缝宽度是在构件表面量测的、与裂缝方向垂直的宽度。测量构件的裂缝宽度用读数显微镜。

(3) 裂缝深度检测在定期检测中，裂缝宽度超限的裂缝必须进行裂缝深度检测。混凝土结构采用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4) 混凝土强度检测可采用回弹仪弹击混凝土表面，测量其回弹值。

对于长度不小于 4.5 米的构件，其测强区数不小于 10 个，对于长度小于 4.5 米且高度低于 0.6 米的构件，其测区数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少于 5 个；相邻两测区的间距控制在 2 米以内，测区离构件边缘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测区的面积控制在 0.04 平方米。检测面应为原状混凝土面，并应清洁、平整，不应有疏松层和杂物，且不应由残留的粉末或碎屑。

(5)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回弹值测量完毕后，在有代表性的位置上测量碳化深度值，测点数为构件测区数的 30%；并

取所有碳化深度测点测值的平均值作为该构件每测区的碳化深度值。

（6）钢筋锈蚀状况检测

钢筋锈蚀状况检测范围为主要承重构件或承重构件的主要受力部位，或根据一般检查结构有迹象表明钢筋可能存在明显锈蚀的部位。具体方法为：对于混凝土存在破损处，采用卷尺、直尺等测量混凝土破损范围、位置并加以记录。记录渗水、露筋位置并对存在锈蚀处进行钢筋锈蚀检测，必要的，采用局部剔凿检测钢筋直径。

（7）钢筋保护层厚度及位置

采用钢筋扫描仪进行检测，各部位按构件取特征截面进行扫描，得到钢筋保护层厚度、间距，

（8）具体检测方法及范围、标准见《川高系统桥梁定期检测项目技术方案指南》。

（六）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桥梁技术状况评分方法

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对桥梁技术状况评级应依次按桥梁构件、桥梁部件和桥梁总体的顺序对桥梁进行先分部再综合的评分方法。

2、5类桥梁技术状况单项控制指标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要求执行。

三、特殊检查

（一）特殊检查是查清桥梁病害原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抗灾能力，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工作。

特殊检查分为专门检查和应急检查，在下列情况下应作专门检查：

- 1、定期检查中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及程度的桥梁；
- 2、桥梁技术状况为四、五类者；
- 3、拟通过加固手段提高荷载等级的桥梁；
- 4、条件许可时，特殊重要的桥梁在正常使用期间可周期性进行荷载试验。

桥梁遭受洪水、流冰、滑坡、地震、风灾、漂流物或船舶撞击，因超重车辆通过或其他异常情况影响造成损害时，应进行应急检查。

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桥梁出现异常情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须立即查明原因的应进行应急检查。

（二）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 1、桥梁结构缺损状况。
- 2、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验算、试验和鉴定。
- 3、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抗洪水、流冰、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三）桥梁病害原因分析及养护维修建议

桥梁特殊检查后，应根据特殊检查结果及定期检查、桥梁竣工资料等对桥梁病害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养护维修建议。

四、病害标识

（一）裂缝标识

- 1、裂缝标识原则

(1) 对裂缝特点和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对结构性裂缝应进行编号及书面记录,绘制裂缝展开图,裂缝图应能反映裂缝的开展方向。对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每条裂缝均应测试长度和宽度,并在图中标示。对于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裂缝宽度超过 0.20mm 时在图中标示长度和宽度。主要承重构件的结构性裂缝必须进行现场标识。

(2) 对预应力桥的上部结构每条裂缝必须用油漆笔标出。

(3) 对钢筋混凝土梁桥,在每片梁有代表性的部位选取典型裂缝进行标识,裂缝类型或数量较多时,标识数量不少于 3 条。

(4) 对组合梁的连接面附近的纵向裂缝、钢筋锈蚀裂缝均测量裂缝的位置、方向及延伸高度。

(5) 下部结构裂缝对超过养护规范标准要求的裂缝进行标识。

(6) 超过规范裂缝宽度限值的裂缝都应测试其裂缝深度。

2、裂缝标识方法

对需要标识的裂缝采用端横线的方法标出裂缝起、始位置,检测其长度、宽度、位置,并在裂缝附近位置标出检测日期、裂缝长度(如 L2.123m)、宽度及对应宽度的测点位置(在检测位置如 0.11mm)。

(二) 其他

1、外观缺陷必须用油漆笔画出,本次检测统一用白色或红色油漆笔。对典型病害进行拍照。

2、蜂窝、麻面,用油漆笔标出并量测其面积。

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时,在测试表面用白粉笔或回弹法专用印章标出测区,并标出检测日期。

五、数据整理分析及检测报告、资料编制

(一) 总则

待检桥梁广泛分布于省内各条高速公路上,为了建立统一、完善的养护管理系统和桥梁数据库,制定本节内容。

数据整理分析及检测报告、资料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本节所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各条高速公路桥梁定期检测应分别系统成册

(1) 检测报告以路线为单位进行汇总,宜分为以下各册:桥梁检测总报告;逐桥检测报告(含控制检测和环境调查);三、四类桥梁检测报告汇总。各册报告可根据情况下分若干分册,编号宜采用桩号由小到大的顺序。

(2) 每本报告均应在该报告自有目录的前面附上总目录,且在此总目录上用实心五角星注明该报告在总目录中的具体位置并将该报告名称的字体加粗以示区别。

2、报告封面要求

(1) 报告名称统一为“XXX 高速公路营运桥梁定期检查报告”,采用黑体小一号字体。

(2) “第*册**报告”、“第*分册共*分册”均采用黑体三号字体。

(3) 出版时间采用黑体小二号字体。

(4) 建议封面采用白色皮纹纸。

3、总目录要求

(1) “报告总目录”采用黑体二号字体。

(2) 建议以表格的形式，分为 5 列若干行，第二列为“册”，第三列为“分册”，第四列为报告名称，第五列为备注，可以填写地区分段等信息。以上均采用宋体四号字体。

4、各分册目录要求：

(1) “目录”采用宋体二号加粗字体。

(2) 目录中的内容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26 磅行距。

(3) 目录显示级别为 3 级。

5、报告中的编号应采用自动编号，当引用照片编号时宜采用“交叉引用”，以减少报告修改工作量。

(二) 电子文档

桥梁定期检查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1、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和桥梁初始检查记录表（如有）。桥梁检查现场记录及整理数据图表。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和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以桥为单位进行病害汇总，所有检测的桥病害总汇总。

3、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两侧里面照片各一张。每次定期检查均应重新拍摄。

4、桥梁清单。

5、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定期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6、定期检查报告及初始检查报告（如有）。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除包括以上 1~5 项内容外，说明整个检测过程的实施方案、检测程序、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并且提供：

1) 此次检查与上次检查桥梁各部件病害对比分析(如有，包括裂缝宽度、深度、长度的发展等情况)。

2) 桥梁养护建议及措施。

3) 对于评定为 4、5 类桥梁，提供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维护的项目，拟用的维护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4) 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5) 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6) 桥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

7) 未能达到或无法检测的构件。

8) 桥梁周边地质、地形条件等环境检查以及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分析。

(三) 纸质资料

1、原始记录要求

根据各中标单位的质量体系要求完成原始记录的填写及签署。

2、报告要求纸质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并提交纸质版报告扫描件。具体要求如下：

1)基本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本标段定期检查完成后应提出下列文件：

(1)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和桥梁初始检查记录表（如有）。桥梁检查现场记录及整理数据图表，具体参考定期检查病害记录表格要求。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和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参考前述桥梁构件典型病害标准化规定)，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以桥为单位进行病害汇总，所有检测的桥病害总汇总。

(3)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两侧里面照片各一张。每次定期检查均应重新拍摄。

(4)检测桥梁清单。

(5)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定期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登记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6)定期检查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除包括以上(1)~(5)项内容外，还应说明整个检测过程的实施方案、检测程序、评定过程和评定结果，并提出：

①此次检查与上次检查桥梁各部件病害对比分析(如有，包括裂缝宽度、深度、长度的发展等情况)；

②桥梁养护建议及措施；

③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维护的项目，拟用的维护方案，估计费用和实施时间；

④要求进行特殊检查桥梁的报告，说明检验的项目及理由；

⑤需限制桥梁交通的建议报告；

⑥桥梁管理系统数据更新；

⑦未能达到或无法检测的构件。

⑧桥梁周边地质、地形条件等环境检查以及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分析。

(7)一桥一份分析评价。检查成果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一桥一分析评价的编写

本次检查最终提交报告应该是一桥一评价分析，具体章节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叙述桥梁的基本情况，如桥梁什么时候通车营运(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至今是否做过桥梁检查，检查的时间及结论，并依据检查结果做过哪些维修处治，本次检查的背景，检查组织时间，检查时天气，温度描述。

(2)桥型与结构 简述桥梁的结构形式，相关技术参数(含弯坡斜特征、排水路径表述)、材质参数，桥梁周边水文、地质情况。做过加固的桥梁，简述加固设计。

(3)检查目的、依据

(4)检查仪器设备

(5)检查人员

(6)检查和评定方法

(7)外观检查结果

(8)桥梁几何线形测量及桥梁构件尺寸复核结果

- (9) 无损检测结果
- (10)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11) 主要病害及成因分析
- (12) 结论和建议
- (13)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
- (14) 结构病害展布图
- (15) 未能达到或无法检测的构件
- (16) 桥梁周边地质、地形条件等环境检查以及对桥梁结构安全隐患分析及建议。

3) 汇总报告的编写

根据全部桥梁的检测评定结果，检测单位应编制一份内容充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可靠的桥梁检测总结分析报告，以便于营运公司开展后期工作。报告中将对全线桥梁典型病害产生的原因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确定重点病害、普遍病害等，详细分析这些病害对桥梁工作状态的影响，以及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应采取那些措施防止原有病害继续发展及新病害的产生等内容。具体章节及内容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针对全线桥梁进行全面细致的介绍，以及本次定期检查所依据的规范、检查内容、采用的仪器设备及本次检测时构件编号方法。

(2) 检测评定结果

介绍本次定期检查桥梁评定方法及各桥桥梁技术等级评级结果，并按照评定等级统计分析各类桥梁的百分比。

(3) 4、5 类桥梁重点病害及处置建议

对本次定期检查技术状况等级评为 4、5 类的桥梁，逐桥介绍所存在的重点病害及相应的处置建议。

(4) 3 类桥梁重点病害及处置建议

对本次定期检查技术状况等级评为 3 类的桥梁，逐桥介绍所存在的重点病害及相应的处置建议。

(5) 2 类桥重点病害及处置建议

对本次定期检查技术状况等级评为 2 类的桥梁，按照部件对存在的主要病害，进行一定的统计分析，并提出各类病害对应的处置建议。

(6) 结论与建议

对全线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进行综合评定，并结合全线桥梁的实际情况针对后期养护管理工作提出一些综合建议及措施。

3、检查数据的录入及更新

检测报告评审通过后，由检查单位安排工作人员在 1 个月内将检查数据录入委托人指定的桥梁管理系统并对系统数据进行更新。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的财务情况、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方各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材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承诺与声明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第 QJ2025-2029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安全目标：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服务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4. 项目负责人：_____；检测证书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土建施工承包人、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土建施工承包人、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招标人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本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合同权利义务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第 QJ2025-2029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参加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项目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组成的联合体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与声明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_____（某成员方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_____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_____。

b. 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项目业主。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文本仅供参考。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按法律规定自行制定，但必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授权、联合体各成员方内部的职责分工等内容。（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适用；未采用时应删除，后续标题顺序号投标文件均不调整。）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委托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区域技术负责人						
注册资本金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上级单位及控股股东名称；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及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本表后附以下有效证明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③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能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填写本表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对应的上述全部附件资料。

3、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

(二) 投标人的财务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2023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2023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的提供详见后附格式。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2023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的提供详见后附格式。

附件：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3 及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2023 年净资产为_____万元且 2023 年度的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2024 年净资产为_____万元且 2024 年度的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并分别盖章。

(三)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应分别提供本表。

(四)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项目或指标	1	2
项目名称			
合同(标段)名称			
桥梁检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斜拉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连续刚构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斜拉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连续刚构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斜拉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钢管混凝土拱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主跨跨径大于 150m 的连续刚构桥的定期检查项目
有效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业绩

注:

- 1、业绩要求是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招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业绩应附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黑白或彩色), 未附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如合同协议书无法反映桥梁结构、跨径、独立承担桥梁定检有效业绩规模等信息的, 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章的业主证明。
- 3、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 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4、①投标人提供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业绩, 其业绩仅认可投标人独立承担其项目业绩部分; ②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数量为准, 若多个项目签订为一个合同, 则仅认定为一个业绩; 若同一个项目分年度

签订了多个合同，则按合同数量认定多个业绩；③若同一合同包含上述项业绩要求内容，可以分别予以认定其业绩。④有效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对应的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相应业绩，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以外的工程内容，有效业绩只认可该业绩证明中桥梁定检的合同金额。

5、有效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对应的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相应业绩，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包含桥梁定期检查内容以外的工程内容，有效业绩只认可该业绩证明中桥梁定检的合同金额。

6、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m>）、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①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网页信息资料。

②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③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页信息资料。

④ 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须提供本表①~③项所对应的相关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的提供详见后附格式。

附件：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栏应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并一一对应填写，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总技术负责人	区域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等级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检测专业或检测类别			
类似工作经历 1			
类似工作经历 2			
类似工作经历 ……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总技术负责人和区域技术负责人的以下证明材料（要求清晰可辨）：

（1）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作内容等，应提供委托人或营运公司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m>）、上公示，公示期截止日为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收社会公开监督。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桥梁定期检测大纲及措施
2. 对桥梁定检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安全保障措施
4. 针对桥梁定期检测项目的工作建议

七、其他材料

(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写明联合体牵头人，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章。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报价清单及说明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清单及说明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相关服务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清单中所有项目的报价（包括单价及总额价）均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检测评定服务、资料费、审查费、评审费、税费、安全、道路畅通维护费、文明、环保、通行费、临时用地及青苗补偿费、车道增加费、初始检查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计量规则

(1) 报价清单中定期检查按桥梁单幅长度以延米为单位计量。

(2) 报价清单中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以总额为计量，包含该运营管理公司所检测所有桥梁的数据整理分析、报告编制、报告评审等费用。

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检测服务的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投标人应根据检测项目分散的特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高速公路检测工作量、工期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充分考虑各项检测费用（包括桥梁现场检查以及对异常部位的细测或采用其它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桥梁检查包含现场检查、含桥梁周边环境检查、抗洪能力评审、部分桥梁水下桩基检查等费用。

(2) 检测所需的办公住房、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检测单位自备或自购，其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由投标人计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中（不包括残值），不再单独报价。检测工作结束后，其产权仍归检测单位所有。

(3) 检测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检测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A.公众责任险要求检测单位必须投保，投保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B.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现场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每人 12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C.检测单位必须为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为其到达现场使用的装备办理相关保险，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其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8)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公路（含本次招标所含营

∞

运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该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9)检测单位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安全责任均由检测单位全部承担。

(10)检查报告及检测相关资料的评审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且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1)交通维护费:该费用为开展桥梁定期检查使用防撞车等费用及道路畅通维护费用(人员、设施设备、管理、紧急预案以及临时交通管制,到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费用)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独列支,自行报价。

(12)统一桥梁检测数据处理软件:该费用为检测单位使用川高系统统一桥梁定期检查信息化 APP 首次开展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3)桥墩编号标识:该费用为首次开展桥梁定期检查项目的费用,检测单位应对所有桥梁的桥墩编号进行标识,在伸缩缝附近的桥墩及桥梁护栏位置,采用红色油漆对桥墩编号进行标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4)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包含了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产生的费用(含安全教育、培训、生产、防护、措施、管理、公告等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开展的一切与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总额价中。

(15)暂列金额:指目前不能确定或需要增加工程检测内容的工程数量的检测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工作数量进行支付,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1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报价为委托人支付给检测单位的唯一依据,检测单位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含加班费)、回扣或佣金。

(17)所有检测内容请参考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章节,委托人保留根据规范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调整增加或者减少检测频率或内容的权利。

(18)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所报的检测费单价不予调整。对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5.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根据检测单位实际完成的桥梁定检数量,经检查合格并出具定检报告的数量计量,按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6. 报价清单中的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且金额均保留到个位数。

(二) 报价清单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桥梁定检报价清单

细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 100 章 桥梁检查					
101	定期检查				
101-1	特大桥或特殊桥梁	延米	1556991.77		
101-2	主线桥				
101-2-1	大桥	延米	1517535.83		
101-2-2	中桥	延米	140158.41		
101-2-3	小桥	延米	21037.88		
101-3	非主线桥				
101-3-1	互通匝道桥	延米	195612.622		
101-3-2	其他(渡槽、天桥、跨线桥)	延米	127641.09		

川高系统 2025-2029 年度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桥梁定检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桥梁检查		
2		交通维护费用		
3		安全生产费	1490365	
4		暂列金	3363475	
5		合计(5=1+2+3+4)		